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實施計畫

**壹、目的**

藉由學生創意設計活動，呈現每個孩子對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的期盼與想像，增進師生對政策理念瞭解，並發掘藝術創作人才，培養具藝術美感素養之國民。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承辦單位：國立員林高級中學

**參、參賽作品類別及組別**

**一、**類別：平面海報設計

二、組別：共分以下六組

(一)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包括公、私立五、六年級國小學生)

(二)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包括公、私立五、六年級國小學生)

(三)國中美術班組(包括公、私立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四)國中普通班組(包括公、私立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五)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包括公、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 )

(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包括公、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非美術班（科）及設計類群學生)

**肆、海報設計主題**

以學生的角度為出發點，想像學習的未來。作品以呈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之理念，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為創作設計主題。

**伍、比賽方式**

分初賽、複賽與決賽三階段，初賽由學校辦理，複賽由地方政府辦理，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

(二)初賽方式：由直轄市、縣（市）內各校辦理校內現場創作為原則，優秀作品代表學校提交所在地地方政府評選。

(三)參加對象：各直轄市、縣（市）內公私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等在學學生，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

 (四)初賽期程：各校自訂校內比賽日期，並於地方政府規定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參加複賽。

二、複賽：

 (一)主辦單位：地方政府。

 (二)作品評選：由各複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參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參賽者至現場作畫，材料由參賽者自備(設計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三）錄取名額：各類錄取件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各類組錄取件數 | 送件參加決賽件數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 | 各組特優三件、優等六件、甲等九件，計18件。 | 主辦單位各類組報送決賽件數不得超過複賽錄取件數。 |
| 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 各組特優二件、優等四件、甲等六件，計12件。 |
| 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各組特優一件、優等二件、甲等三件，計6件。 |

 (四) 注意事項

1. 地方政府可彈性決定複賽時各校送件數量，參加決賽時，請將複賽評選錄取作品送至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2.複賽績優作品之指導老師及承辦複賽之學校，由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獎勵。

3.請地方政府於初賽時一併辦理十二年國教相關宣導。

三、決賽

(一)收件方式：地方政府請至遲於103年4月30日彙集優秀作品，送達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聯絡電話：04-8320364-215、201）。

(二)評選方式：由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三)成績公告：103年5月10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

(四)決賽錄取名額:各組特優二件、優等四件、甲等六件，佳作若干件，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評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陸、作品規格與表現方式**

一、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設計用紙作畫。

二、表現方式：手工繪圖平面創作，媒材不限，不得拼貼。

三、注意事項：

(一)每人限作品一件，作品不需裝裱。

(二)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報名表(如附表)，報名表請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下載(<http://www.ylsh.chc.edu.tw>)。

(三)報名表以100字內敘明創作理念。

**柒、評審標準**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參考構面 |
| 主題的訴求性 | 30% | 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精神為主題的海報設計/能具體呈現創作的理念/能激發對主題的共鳴等 |
| 設計的創新性 | 50% | 具有創新的設計構想/有創意的文案設計/引人注目的圖畫呈現/有良好表現技巧等 |
| 版面的審美性 | 20% | 適切的圖文配置/整體的版面美感等 |

**捌、獎勵**

一、各組決賽獲獎學生之獎勵如下：

特優:獎金10,000元，獎狀乙紙。

優等:獎金6,000元，獎狀乙紙。

甲等:獎金3,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狀乙紙。

二、得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

三、決賽頒獎典禮訂於民國103年5月20日（星期二）在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舉行，邀請獲獎之師生親自出席頒獎典禮。

四、決賽經評定佳作以上，學校及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計畫，依權責酌予敘獎：

(一)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記功一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二)作品獲優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三)作品獲甲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玖、 展覽活動**

獲獎作品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展示外，並選擇適當場地及網站公開展覽。

**拾、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承辦學校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刊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http://www.ylsh.chc.edu.tw)，參賽者可上網查詢。

二、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如經檢舉調查屬實，除追回獎狀、獎金外，有關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三、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得要求退件，未得獎作品送還地方政府，且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刊印及展覽、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光碟）之權利，不另給酬勞。

（附表）報名表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報名表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學校承辦電話 |  |
| 年級 班別 |  年級 班（科、組） |
| 學校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報名組別 |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
| 題目 |  |
| 創作理念(100字以內)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